

前中區警署已婚警察宿舍採樓事件之責任誰屬？

舊中區警署「大館」已婚督察宿舍外牆於今年 5 月 29 日晚上突然倒塌，我們曾於當晚即時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並於會上要求當局及香港賽馬會向區議會提交驗樓報告。今天，香港賽馬會突然發出新聞稿，公佈獨立檢討小組就已婚督察宿舍大樓部分倒塌事故之檢討結果。

根據檢討結果內容，工作人員於 5 月 20 至 28 日在北面牆挖掘 18 個小孔，以把方形鋼管安放進北面牆，以鞏固一樓木地板及防火工程的一部分，部分小孔位於北面牆支撐二樓及屋頂的 C1 至 C4 柱的底部，非常接近 C1 至 C4 柱底範圍，故該些小孔是最有可能導致大樓部分倒塌的即時原因。工作人員在開挖小孔前曾目測北面牆磚柱，並相信磚柱結構狀況能夠在短暫的小孔挖掘時保持穩定，但事實是磚柱可能在小孔附近內藏未能察覺的垂直裂縫或較弱的黏結砌體，在開挖期間或稍後，透發裂縫擴散，最終導致磚柱倒塌。而這種在磚牆挖掘多個小孔的情況，只出現於已婚督察宿舍大樓，不涉及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其他樓宇。

問題：

1. 請馬會向區議會講解檢討報告中有關是次倒塌事件的三個起因。
2. 請問馬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在主要結構件（包括磚柱）進行挖掘工程之前，相關工程負責人是否單憑目測作施工方案之決定？一般建築物及古蹟建築的施工方案有什麼不相同之處？
3. 現時『大館』在進行主要結構件（包括磚柱）進行挖掘工程之前，會先在鄰近拱門及地板安裝好足夠的裝頂工程，這些工程會否影響古蹟之完整性及價值？工程完後會否令古蹟降級？
4. 請問馬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檢討小組之報告，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有什麼懲罰？
5.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檢討報告內容有什麼意見？

建議：

我們要求政府在批准古蹟進行復修工程時，需緊密監察復修工程之進行，在最大限度內保障古蹟的歷史價值。

文件提交人：張國鈞、陳學鋒、盧懿杏、蕭嘉怡、楊學明、楊開永

2016 年 11 月 3 日